

5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大学 ZK-202500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南大学 ZK-202500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华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2922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1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华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